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6039.2—1992

高原型履带式推土机 型式试验方法

1992-05-28 发布

199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

高原型履带式推土机 型式试验方法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原型履带式推土机(以下简称高原型推土机)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海拔 2000~4000 m 地区使用的高原型推土机(不包括静液压传动型)。
高原型产品的定期检查可参考本标准进行。

2 引用标准

JB 1666 履带式推土机 试验方法
JB 3826 工程机械用柴油机 性能试验方法

3 一般规定

- 3.1 提供型式试验的样机为两台,高原工业性试验和高原整机性能试验可在两台样机上分别进行。
3.2 试验用高原型推土机技术资料的准备除应符合 JB 1666 中第 1.3.1 条的规定外,还应具备配套发动机海拔 3500~4000 m 台架试验报告和高原装置部件说明书及性能试验资料。
3.3 本标准所规定的各项性能试验项目,均必须在海拔 3000~4000 m 的试验场地或在模拟同样条件的试验室进行。

定位、牵引、行驶试验场地,应符合 JB 1666 中第 1.3.3 条的规定。

3.4 测量仪器

应符合 JB 1666 中第 1.3.2 条的规定。

3.5 测量精度要求

应符合 JB 1666 中第 1.4 条的规定。

3.6 试验用高原型推土机的磨合与验收

应符合 JB 1666 中第 1.5 条的规定。

4 整机性能试验

4.1 定位试验

4.1.1 主要几何参数测量。

4.1.2 质量测量。

4.1.3 重心位置测定。

4.1.4 操纵装置的操纵力及行程测定。

第 4.1.1~4.1.4 条应分别符合 JB 1666 中第 2.1~2.4 条的要求。

4.1.5 推土装置性能测定应符合 JB 1666 中第 3 章的规定,其中表 7 中增设海拔、气压两项条件。

4.1.6 高原低温起动试验

样机采取高原低温起动措施,在海拔 3000 m 以上,环境温度 $-23\sim-25^{\circ}\text{C}$ 条件下,停机 12 h 以上,置空挡位置,试验条件、试验方法、测量项目应参照 JB 3826 中第 4.1.2~4.1.4 条的规定,8 min 内起动。

试验地点、海拔、气压、温度、湿度等条件和试验结果应详细记录。

4.2 行驶性能测定

4.3 牵引性能测定

第 4.2.4.3 条应分别符合 JB 1666 中第 4.5 章的规定,其中表 8~表 14 中增设海拔、气压、液力传动油温度三项条件。

4.4 热平衡试验

应符合 JB 1666 中第 6 章的规定,其中表 15、表 16 中增设海拔、气压、相对湿度三项条件。

4.5 推土作业试验

应符合 JB 1666 中第 7 章的规定。

4.6 视野测定。

4.7 噪声测定。

第 4.6.4.7 条应分别符合 JB 1666 中第 8.9 章的规定。

4.8 驾驶室保温采暖测定

在环境 -10°C 条件下作业时,驾驶室关闭,打开采暖系统,30 min 后测定驾驶室室内的温度。

4.9 振动试验

应符合 JB 1666 中第 10 章的规定。

5 高原工业性试验

5.1 试验目的

高原工业性试验目的是在高原现场条件下进行高原型推土机的可靠性、经济性的综合考核,以评价产品质量指标,内容为:

- a. 高原型推土机使用可靠性指标考核;
- b. 高原型推土机使用生产率及燃油消耗率考核;
- c. 司机劳动条件考核;
- d. 技术保养和维修方便性考核;
- e. 高原型推土机整机性能稳定性评价。

5.2 试验场地

试验应始终保持在海拔 2000~4000 m 的高原作业场地进行。

5.3 试验期限及要求

高原型推土机工业性试验的延续时间,可根据对可靠性指标提出的具体要求,在样机出厂后的第一个大修期范围内选择,时间定为 600 h。

其中:海拔 3000 m 以上试验不少于 300 h;

冬季(-15°C 以下)试验不少于 100 h。

5.4 试验条件。

5.5 试验仪器设备。

5.6 试验方法。

5.7 试验结果。

第 5.4~5.7 条应分别符合 JB 1666 中第 11.1~11.4 条的规定,其中表 20~表 25 需增设海拔、平均气压两项条件。

5.8 技术检查

全部试验项目结束后推土机应部分解体检查,对整机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状态作出鉴定,内容为:

- a. 增压器、中间冷却器的正常状态;
- b. 高原型空滤器的过滤性能;
- c. 低温起动装置的适用、可靠及灵敏状态;

- d. 水、油冷却系统的适用、可靠状态;
 - e. 驾驶室采暖、除霜的可靠状态;
 - f. 低温液压油、液力传动油的使用适应性及耐久状态;
 - g. 润滑油、润滑脂适用性、耐久性和可靠性;
 - h. 机架、支承件的焊接完好状态;
 - i. 紧固、铆合及焊接件的可靠性;
 - j. 密封及橡胶件的质量可靠性;
 - k. 维修性评价;
 - l. 低温蓄电池的适应性;
 - m. 专用工具、备件及技术文件的配备合理性。
- 在鉴定的基础上,对整机及零部件质量优劣作出评价。

6 试验结果的整理

试验结束后应编写型式试验报告,内容为:

- a. 序言;
- b. 整机性能试验的条件和结果;
- c. 高原工业性试验的条件和结果;
- d. 结论和建议;
- e. 附录。

7 工业性试验及其他说明

按 JB 1666 附录A的规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西宁高原工程机械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辉生、褚昕、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高原型履带式推土机
型式试验方法
JB/T 6039.2—1992

★

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
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
(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8 字数 6,000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定价 10.00元

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 <http://www.JB.ac.cn>